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标准化评标场所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公司就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标准化评标场所建设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合同金额：293080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零捌拾元整）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详见附表

第二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第三条、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年限：质保 2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免费维修，人为因素成本维修。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交货地点为澄城县古徵街北段财政局大楼，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款项支付：

货物配送到位,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均应有相关部门鉴定,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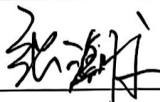
第九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2. 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5. 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 方	乙 方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澄城县支公司 (盖章)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北段财政局大楼 四楼	地址：澄城县宝塔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澄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澄城县支行
户名：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公司
账号：61001647908058099365	账号：2605043629200058689
日期：2025年 6 月 30 日	日期：2025年 6 月 30 日